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% 股权（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），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、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% 的权益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，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9日